

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自我成長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線西國中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頒佈的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2. 本校輔導室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1. 建立學生正確的兩性平等觀念，以發展健全的人格。
2. 指導學生學習正確的生理及心理衛生知識。
3. 指導學生保護自己，避免性騷擾及性侵害。
4. 輔導學生學習良好的人際溝通技巧，能自我悅納並尊重他人。
5. 加強宣導兩性平等的觀念，建立健康安全與無性別歧視的生活空間。
6. 有效利用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輔導工作，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

三、實施原則

1. 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
2. 培育性教育師資增強教學技巧。
3. 充實性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4. 加強宣導正確性心理建設，性侵犯處理及防治的技巧。
5. 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四、實施策略：

1. 利用週（班會）時間、健康、輔導活動課實施。
2. 配合各科教學，隨機指導。
3. 教材內容，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循序漸進。
4. 教材內容應包含性侵害防治教育，至少四小時。
5. 強調正確健康觀念的宣導，期能建立合宜的價值觀。
6. 海報設計配合親職教育。
7. 輔導活動單元，開放由教師自行設計。
8. 配合教師各項輔導或教學知能研習。

五、實施對象：

1. 本校教職員工。
2. 全體學生及家長。

六、實施方式：

1. 專題演講

2. 班級座談會
3. 影片觀賞討論
4. 班級團體輔導
5. 親職講座
6. 繪畫書法作文等比賽

七、績效評量：

1. 輔導室評量
2. 推行委員會總評

八、經費：

1. 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2.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